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12民初93号

原告：凌保国，男，1956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谈云祥，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吕金国，男，1962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诸暨市。

原告凌保国诉被告吕金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凌保国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谈云祥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吕金国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凌保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(币种下同)10万元，并支付以1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年利息15%计算的逾期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吕金国于2014年12月中旬通过中间人杜达明，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息为一年1.5万元，该利息由被告另出具一份借条，但借条上将原告错写成杜达明。经原告多次催讨后无果，故诉至法院。

被告吕金国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吕金国于2014年12月19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向凌保国借款10万元，保证于2015年12月20日还清。被告吕金国另向原告出具了一份结婚证复印件，表示结婚证上“黄旦清”系其配偶，故在借条上被告代黄丹青签名，认可该借款。另，被告又出具了欠杜达明1.5万元的借条，原告表示系借款的利息，以此推算原、被告约定双方利息为年15%。

另，原告提供的“黄丹青”的户籍信息与结婚证显示的出生年月日有误差，原告表示无法举证造成该误差的原因，故于2017年2月13日撤回对黄旦清的起诉。

以上事实，有借条及当事人陈述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，并出具了借条，原、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，合法有效。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，于法有据，本院应予支持。原告以他人的借条来推定原、被告双方约定的利息，非逻辑推理出的结果，与常理不符，故本院认定双方未约定利息，本院仅支持按6%支付逾期还款利息。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其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吕金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凌保国借款10万元；并支付以1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年息6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,300元，由被告吕金国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薛美芳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

书记员　　宰湘屏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